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函

機關地址：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號

聯絡人：游珮萱

電話：02-87711964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peihsuan@sports.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運競(八)字第115030276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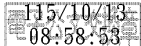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第2條修正條文odt檔(附件1 1150302763D_attach01.odt、附件2 1150302763D_attach02.pdf)

主旨：「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第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以運競(八)字第115030276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sports.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競技運動司游專員，電話：(02)8771-1964。

正本：司法院、教育部、法務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國立高雄大學



1150011726

115/10/13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指經特定體育團體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選拔為國家代表隊選手或培訓選手。
- 二、國家代表隊隊職員：指經特定體育團體提送，並經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為代表隊領隊、管理、教練、防護員或其他非屬選手之隨隊人員。
- 三、參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指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於培訓、參賽時或其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以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
- 四、短期失能：指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骨科、復健科、運動醫學科或其他相關科別之醫師診斷，直接且完全因意外傷害或猝發疾病致其短期無法從事該結果發生前所從事之運動類別及原有工作。
- 五、身心障礙：指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經鑑定為極重度、重度、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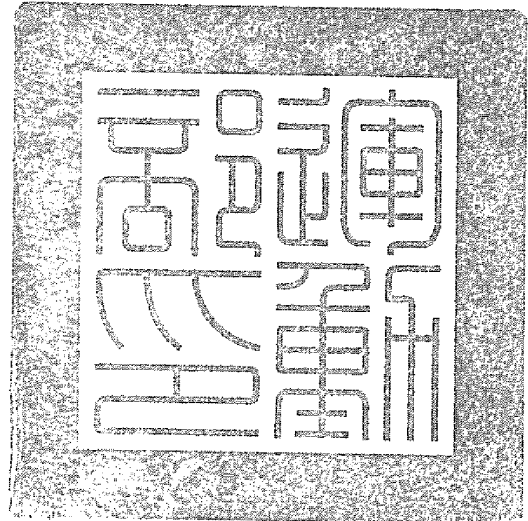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運競(八)字第1150302763A號



修正「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第二條

部長 李 洋

